

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特制订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有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。

第二条 学生考试选拔转专业按照“规定时间，公布计划，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双向选择，宏观控制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转专业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。

第四条 将学生的笔、面试的总成绩进行排名，再根据各专业的接收人数提出合格名单，并将合格名单报主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